



卫生器具认证规则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关于产品认证更多信息，请登录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或与以下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

邮编：100048

电话：010-68437373

网址：<http://www.cqm.cn>

E-mail：pct@cqm.com.cn

0 前言

本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发布，发布日期为：2013 年 8 月 15 日。

本规则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2 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1、“便器水箱配件”产品名称改为“便器用冲水装置”，便器按冲水装置可分为“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和“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

2、便器用冲水装置节水认证依据标准 JC 987-2005（已作废）被 GB/T 26750-2011、GB 26730-2011 替代，增加便器用冲水装置产品描述；

3、修改便器用冲水装置产品适用范围和认证单元划分，修改整体浴室、花洒、淋浴器、便器冲洗阀认证单元划分；

4、修改部分产品检验项目；

5、旧版实施方案 CQM /FN-03027-2012《淋浴器节水产品认证实施方案》被本规则替代。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规则适用于坐便器坐圈和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的产品质量认证，便器用冲水装置、花洒、整体浴室、淋浴器、便器冲洗阀产品节水认证。适用的以上卫生器具标准如下：

表 1 产品范围及依据标准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标准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种类
坐便器坐圈和盖	适用于安装在坐便器使用面上，起舒适、卫生、美观作用的由塑料、木质、复合材料、树脂等材料加工制成的坐便器坐圈和盖。	JC/T 764-2008 坐便器坐圈和盖	坐便器坐圈和盖	质量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适用于各种成型工艺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JC/T 779—20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胶衣型浴缸	质量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亚克力浴缸	
花洒	适用于使用时动压力为 0.05MPa~0.5MPa、水温不超过 70℃的花洒。	GB/T 23447-2009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质量/节水
整体浴室	适用于民用、公共、工业建筑用，具有淋浴、盆浴、洗漱、便溺四种功能任意组合的整体浴室写产品以及整体浴室系列产品。	GB/T13095-2008 整体浴室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

便器用冲水装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	适用于安装在静压力不大于0.6MPa的冷水供水管路上、靠水的重力作用为各种便器配套的冲水装置。包括进水阀、排水阀和冲洗水箱。	GB 2673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一般情况下，进水阀、排水阀和冲洗水箱3个关键部件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质量/节水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	适用于安装在静压力不大于0.6MPa的供水管路上的与各类便器配套使用的借助供水压力进行冲洗的装置。包括压力冲洗水箱和压力冲洗阀（根据操作方式分为机械式压力冲洗阀和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GB/T 26750-2011 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	一般情况下，压力冲洗水箱和压力冲洗阀2个关键部件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整体浴室		适用于民用、公共、工业建筑用，具有淋浴、盆浴、洗漱、便溺四种功能任意组合的整体浴室写产品以及整体浴室系列产品。	GB/T13095-2008 整体浴室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
淋浴器		适用于公称压力不大于1.0MPa，水介质温度不大于90℃条件下，安装在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不适用于自带加热装置的淋浴器。	GB 28378-2012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用水效率 1级
便器冲洗阀		安装在建筑设施供水管路上，供水压力≤0.9MPa、介质温度≤40℃条件下使用的便器冲洗阀。	GB 28379-2012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一般情况下，按型号划分认证单元。	节水/用水效率 1级

2 认证模式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认证实施环节：认证委托与受理、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证书到期复评。一般情况下送样完成产品检验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在工厂检查时实施抽样。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单元委托认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1。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产品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委托认证。

3.1.1 所需资料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相关规定），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或文件目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资料。



(2) 产品描述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组装结构图、说明书、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各个型号之间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2 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3.2 产品检验

3.2.1 送样及检验实施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方案，制定产品检验方案并确定样品的要求，向认证委托人发出送样通知，认证委托人根据送样要求选取代表性样品，在送样通知限期内将样品送到指定的实验室。必要时，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样品。认证结束后，认证委托人可取回样品。样品数量见表 2

表 2 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样品数量（按认证单元送样）
坐便器坐圈和盖	3 件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胶衣型浴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亚克力浴缸	1 套，与所选浴缸相同材料、相同工艺、相同条件生产的试样板 100mm×100mm 10 块、50mm×50mm 10 块。
便器用冲水装置	3 只
花洒	3 只
整体浴室	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 1 个代表性样品进行检验。进行检测的受控零部件样品数量：水嘴 5 套，阀门 5 套，便器（含冲水装置）3 套，淋浴器 3 套。
淋浴器	配用的受控部件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淋浴器，指定一种匹配进行检验，每种型号 2 只样品。配用的受控部件没有通过节水产品认证的淋浴器，每种型号 2 只样品及其配用的每种受控部件各 2 只（花洒 1 只）。
便器冲洗阀	机械式/压力式冲洗阀每个认证单元 1 只样品，非接触式冲洗阀每个认证单元 2 只样品。

3.2.2 检验项目

3.2.2.1 坐便器坐圈和盖检验项目

坐便器坐圈和盖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JC/T 764-2008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3.2.2.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检验项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JC/T 779—2010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3.2.2.3 便器用冲水装置检验项目

3.2.2.3.1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检验项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6730-2011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3

表 3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关键部件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进水阀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进水流量	5.2.3		
	密封性	5.2.4		
	耐压性	5.2.5		

	抗热变性	5.2.6		
	防虹吸功能	5.2.7		
	再开启功能	5.2.8		
	水击	5.2.9		
	进水阀耐用性	5.2.11		
排水阀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自闭密封性	5.3.2		
	溢流能力	5.3.3		
	排水流量	5.3.4		
	密封件耐腐蚀性	5.3.5		
	排水阀耐用性	5.3.6		
冲洗水箱	驱动方式	5.1.4	GB 26730-2011	
	安全水位	5.4.1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组装要求	5.4.2		
	排水流量	5.4.3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额定冲水量	5.4.4		
	再开启功能	5.4.5		
	外置式水箱前推力	5.4.8		隐藏式水箱不适用
	水箱耐用性	5.4.9		
	隐藏式水箱特殊要求	5.4.10		隐藏式水箱适用

3.2.2.3.2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检验项目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T 26750-2011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4

表 4 便器用压力式冲水装置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关键部件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压力冲洗水箱	使用性能	6.1.3	GB/T 26750-2011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	使用性能	6.2.5	GB/T 26750-2011	适用于利用外力或机械作用完成排水启动的压力冲洗阀
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冲洗用水量	6.3.9	GB/T 26750-2011	适用于利用红外线、热释电、微波、超声波以及其他媒介做传感器，不需要人手或其他部位直接接触或操作即可实现给水的压力冲洗阀
	最大瞬时流量	6.3.10		
	密封性能	6.3.11		
	强度性能	6.3.12		
	防虹吸性能	6.3.13		
	断电保护	6.3.14		
	温度试验	6.3.16		
	潮湿试验	6.3.17		
寿命试验	6.3.19			

3.2.2.4 花洒检验项目

花洒质量认证检验项目为 GB/T 23447-2009 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

花洒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见表 5

表 5 花洒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	备注
密封性能	5.5	GB/T 23447-2009	
机械强度	5.6		
耐冷热疲劳性能	5.7		
最大流量	5.8		



整体抗拉性能	5.9		
花洒功能转换寿命	5.12		适用于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水流喷射方式的花洒
防虹吸性能	5.13		适用于手持式花洒
球形连接摇摆性能	5.14		适用于带有球形连接的可活动的固定式花洒或花洒喷头
平均喷射角	5.15		
喷洒均匀度	5.16		

3.2.2.5 整体浴室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表 6 整体浴室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相应条款	依据标准/认证规则
连接部位密封性	6.8	GB/T 13095-2008
配管检漏	6.9	
放水盘性能	6.10	
水嘴节水	全部适用项目	GB 25501-2010
阀门节水	适用条款	CQM36-3443-01-2013 阀门（水嘴）认证规则
淋浴器节水	全部适用项目	GB 28378-2012
便器节水（含冲水装置）	适用条款	CQM36-3071-01-2013 卫生陶瓷制品认证规则(便器节水) CQM36-2927-01-2013 卫生器具认证规则(便器用冲水装置节水)

3.2.2.6 淋浴器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淋浴器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8378-2012 的全部适用项目，产品若做节水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2 级，产品若做用水效率 1 级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1 级。

3.2.2.7 便器冲洗阀节水认证检验项目

便器节水认证检验项目为 GB 28379-2012 的全部适用项目，产品若做节水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2 级，产品若做用水效率 1 级认证需达到用水效率等级的 1 级。

3.2.3 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应符合 3.2.2 的相关要求。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如果有 1 项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仍有 1 项，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3 初始工厂检查

3.3.1 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依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检查范围包括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3.3.2 检查时间及人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人数根据委托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来确定，一般 2-6 人/日。

3.3.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

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工厂限期完成整改的，如工厂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如生产企业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应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3.4.1 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3.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至颁发认证证书的限定时间，包括产品检验、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制作证书的时间。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而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工厂检查时间根据合同或与工厂具体确定，如工厂检查存在整改项，需视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时间。产品检验、工厂检查通过后，一般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3.5 获证后监督

3.5.1 监督时间、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两次监督的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3.5.2 监督内容

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获证后监督，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获证后监督有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两种方式，一般采用跟踪检查方式实施监督，必要时，根据现场检查时的发现或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检验计划进行抽样检验。

3.5.2.1 获证后跟踪检查

根据 CQM01-A01-2013《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跟踪检查，跟踪检查的内容包括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3 人·日。

监督检查结论判定同 3.3.3.

3.5.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监督时实施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3.2。

抽样检验存在不合格项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3.5.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3.6 证书到期复评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复评申请。认证机构对认证产品实施复评。必要时，送样或抽样进行产品检验。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1 认证证书

4.1.1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

4.1.2 认证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产品型号、产品所用关键部件材料、涉及产品安全的设计技术参数、证书内容等发生变更或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质量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生产企业应确保变更后的产品符合产品标准要求。

4.1.2.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如果在设计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生产场所没有变迁的前提下，认证证书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4.1.2.2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1.2.3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对产品的标准符合性进行确认，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发生变化，按产品设计参数变更要求处理。

4.1.2.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1) 持证人（认证委托人）联系信息变更等，生产企业相关变化：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等；
- 2)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1.3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 CQM/K06-2013 《产品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暂停、注销和撤销实施规则》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的处理。持证人可申请注销证书。

4.1.4 认证范围的扩展、扩大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展），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或新认证委托。认证机构根据初始样品覆盖范围，确定是否送样进行检验或在监督时抽样检验，样品和检验要求同 3.2。

持证人如需增加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扩大），按初始认证要求委托认证。

4.2 认证标志

获证产品按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质量认证标志（如图）：



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用水效率等级 1 级产品认证标志（如图）：



4.3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控制程序,按照 CQM/K02-2013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 认证收费

按 CQM/K04-2013 《产品认证收费规则》收取认证费用。